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，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、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审议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3 年度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特此公告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9 日